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公务出差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保障范围	<p>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境外（见第4条释义）或境内（见第5条释义）公务出差旅行期间（地域范围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约定为准），因遭受意外伤害（见第6条释义）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p> <p>（一）身故保险责任</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公务出差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次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公务出差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p> <p>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项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p> <p>（二）伤残保险责任</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公务出差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次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见第7条释义）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按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列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p> <p>当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p> <p>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视为原有伤残）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不同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伤残程度时，如果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参与了两次或两次以上伤残程度的构成，则保险人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伤残程度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如果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比之前任何一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都高，则保险人给付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时需扣除之前累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p> <p>（三）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给付本条第（一）项、第（二）项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所载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四）可选保险责任</p>

	<p>投保人可以通过在保险合同中另行约定的方式增加额外保险责任，保险人将根据该约定对被保险人在下属情形下或期间内遭受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p> <p>1、户外运动及娱乐（见第8条释义）：被保险人参加的，由具有正规营业执照或资质的公司或单位组织的，非比赛性、非职业性及非商业性的体育运动。</p> <p>2、季节性运动：被保险人参加的，由具有正规营业执照或资质的公司或单位组织的，非比赛性、非职业性及非商业性的体育运动，并且该运动仅适合在特定季节进行。</p> <p>可选公务出差旅行救援服务</p> <p>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境外或境内公务出差旅行期间若遇紧急情况或需要，可以通过拨打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的救援热线电话，在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提供的下列协助范围内，获得免费的信息提供，但被保险人使用以下协助服务所提供信息对应之服务所需支付给任何服务提供者的费用都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人和救援机构对该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质量不承担保证责任，最终的服务选择权在于被保险人。</p> <p>1、医疗援助</p> <p>1) 电话医疗咨询：二十四小时电话服务为使用者提供医疗建议。</p> <p>2) 推荐医疗服务机构：应被保险人要求，为其提供医生、医院、门诊部、牙医以及牙科门诊部的名字、地址、电话号码、办公时间等信息。但救援机构不负责提供医疗诊断或治疗。</p> <p>3) 安排预约医生看诊：协助被保险人代为预约当地医生看诊。但不负担因之产生的任何费用。</p> <p>4) 安排住院许可：若被保险人病情严重至需要入院治疗，救援机构可协助办理入院手续，但不负担因之产生的任何费用。</p> <p>5) 住院期间及其后的健康状况的监控：在符合有关保密和相关授权义务的条件下，救援机构负责在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及返回中国境内原出发地前对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进行监控。</p> <p>2、旅行服务</p> <p>1) 接种及签证相关信息：提供关于各国的签证、疫苗接种要求的信息。</p> <p>2) 翻译推荐服务：提供旅行目的地翻译服务的地址、电话、及开放时间等信息。</p> <p>3) 行李遗失协寻：协助在境外或境内公务出差旅行期间遗失行李的被保险人，联络相关负责单位帮助寻找。</p> <p>4) 护照遗失协寻：协助在境外或境内公务出差旅行期间遗失护照的被保险人，联络相关负责单位帮助寻找或补办。</p> <p>5) 使领馆信息：提供距被保险人最近的大使馆或领事馆的地址、电话及开放时间等信息。</p> <p>6) 天气讯息服务和汇率讯息服务：提供旅行目的地的气象预报情况及气温情况。提供全球主要货币的汇率讯息。</p> <p>7) 紧急讯息传递服务：被保险人在境外或境内公务出差旅行期间住院且提出要求时，协助被保险人将其紧急口讯转告家人、朋友或单位。</p>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	<p>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p> <p>(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p>

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殴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五) 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 恐怖袭击;
- (九) 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十)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一)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受伤以致伤口脓肿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猝死(见第 9 条释义)或食物中毒;
- (十二)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见第 10 条释义)或大规模流行疫病(见第 11 条释义)爆发引起;
- (十三) 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翔、探险活动(见第 12 条释义)、武术比赛(见第 13 条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第 14 条释义)表演、赛马、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十四)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半职业或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活动;
- (十五)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身份执行任务;
- (十六)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舶并执行职务;于海军、空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从事石油或化工工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采掘业、采矿业、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等职业活动(任何体力劳动或与操作机器有关的工作);
- (十七) 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十八) 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的除外;
- (十九) 被保险人以接受医生(见第 15 条释义)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进行旅行;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旅行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旅行时进行旅行;
- (二十) 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尚适宜旅行情况下未遵循主治医师建议,即未立即返回中国境内原出发地(见第 16 条释义)做进一步治疗而导致病情恶化所引致的损失。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见第 17 条释义)、管制药品(见第 18 条释义)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见第 19 条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第 20 条释义)的机动车期间;
- (四) 被保险人因受当地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五) 被保险人因私旅行或其他非公务出差旅行期间。
- (六) 被保险人在参加户外运动及娱乐期间或在参加季节性运动期间。(若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第(四)项可选保险责任,则不适用此条。)

	第九条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死亡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见第 21 条释义）。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